

证券代码: 601018 证券简称: 宁波港 编号: 临 2020-043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份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份，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33.5万标准箱，同比增长3.0%；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6696万吨，同比增长6.9%。

本公告所载2020年4月份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

能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 601018 证券简称: 宁波港 编号: 临 2020-042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日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了2019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9宁波港SCP003)，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发行利率为3.09%，期限270天，起息日为2019年8月5日，到期兑付日为2020年5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日披露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编号:临2019-024)。

2020年4月30日，公司已完成了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支付本息合计1,134,192,622.95元人民币。本期兑付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2019-024)。

2020年4月30日，公司已完成了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支付本息合计1,134,192,622.95元人民币。本期兑付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 600340 证券简称: 华夏幸福 编号: 临 2020-068

债券代码: 143550 债券简称: 18华夏0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8华夏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 100907
回售简称: 华夏回售
回售价格: 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回售登记期: 2020年5月7日至2020年5月11日
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 2020年6月1日

特别提示
根据《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18华夏01”发行第2年末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华夏幸福”，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投资者选择持有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发行人可视本次回售情况对回售部分回售债券进行回售。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执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期回售基本条款

1、发行主体: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3、债券简称及代码: 简称“18华夏01”，代码“143550”
4、债券期限: 4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规模: 人民币24.75亿元
6、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8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2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如发行人自行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2年票面利率调整基点，并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期限的公告。若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2年票面利率调整基点。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期限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交收工作。
10、债券票面利率调整: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00元
11、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12、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5月30日
13、付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2年每年的5月30日，若投资者于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0年每年的5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兑付日期: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5月30日，如投资者于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5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2年(2018年5月30日至2020年5月29日)票面利率为6.80%，根据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如发行人自行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2年票面利率调整基点。公司据此可以选择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公司已于2020年4月25日发布了《关于拟下调“18华夏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0-062号公告)，披露了公司拟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和第4年(2020年5月30日至2022年5月29日)将票面利率

由6.80%调整为5.00%的意愿，并公布了公司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接受投资者对此类下调利率建议的联系方式和反馈意见的时间，征求投资者意见。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并鉴于截至2020年4月28日，公司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收到投资者的反馈意见或意见，公司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将本期债券后两年的票面利率下调180bp，即由2020年5月30日至2022年5月29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临2020-064号《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华夏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本次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安排符合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针对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下调等安排发行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 100907 回售简称: 华夏回售
2、回售登记期: 2020年5月7日至2020年5月11日
3、回售价格: 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办法: 投资者可选择持有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可的网上办理渠道回售申报事宜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 2020年6月1日。发行人委托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债券办理兑付。
8、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转售完成后如有未转售债券，发行人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9、风险提示: 投资者选择持有本期债券，其债券利率将受未来市场利率变化的影响。“18华夏01”请“18华夏01”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扣缴。

2、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境内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适用税率“18华夏01”(143550)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68.00元(含税)。
3、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实际经营活动有关的利息收入。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1、发行人: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悦广场A座9层
联系人: 王伟伟、张耀庭、闫姝、冯海波、张骏波
联系电话: 010-59115000、010-59115091

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人: 董旭、董晨、黄晨、康培勇、李浩
联系电话: 010-60833551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 600166 证券简称: 福田汽车 编号: 临 2020-05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1月28日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第二期)的议案》，并于2019年12月4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二期)的回购报告书》，于2019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于2020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于2020年2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于2020年3月4日、3月14日、3月18日、3月20日、4月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编号: 2019-102、临 2019-103、临 2019-109、临 2020-004、临 2020-013、临 2020-016号、临 2020-019号、临 2020-020号、临 2020-021号、临 2020-032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

司应当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刊登回购进展公告，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如下：

2020年4月，公司累计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0年4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900.4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2%。其中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 600101 证券简称: 明星电力 编号: 临 2020-025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类型: 2019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
●会议时间: 2020年5月12日 15:30-17:00
●会议地点: 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方式: 网络互动
●会议互动: 网络互动
●征集网络互动的投资者可在2020年5月11日之前，将所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 mxsd60101@163.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2020年4月22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业绩报告全文及摘要》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业绩、现金分红等具体情况，公司决定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19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时间: 2020年5月12日 15:30-17:00
会议地点: 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方式: 网络互动
三、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 董事长王更生先生、董事、总经理向道泉先生、财务总监邵德刚先生、董事会秘书陈斌先生。

四、投资者可在2020年5月11日之前，将所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 mxsd60101@163.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20年5月12日 15:30-17: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春梅
电话: 0825-2210081
邮箱: mxsd60101@163.com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 600206 证券简称: 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 2020-024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和地点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七)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1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1.02 选举李静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第3-10项议案经2020年4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第4-9项、第11项议案经2020年4月15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7日披露于《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5-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8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与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所有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一并参与了同一议案的表决。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名额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表决。
(四)同一表决事项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对同一审议事项表决事项，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文)，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必须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0年5月8日下午13:00-13:30
(二)登记地点: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南院会议中心(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帐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3、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作为有效凭证。
4、电子投票: yanhuang@grm.com.cn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附件1: 授权委托书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受托人持普通股数:
受托人持优先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手机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表决。投资者针对每个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1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可以对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8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1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1.02	选举李静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应选监事1人)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表决。投资者针对每个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1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可以对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8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1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1.02	选举李静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应选监事1人)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表决。投资者针对每个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1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可以对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8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1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1.02	选举李静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应选监事1人)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表决。投资者针对每个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1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可以对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8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陈刚 × × ×	
4.02	陈刚 × × ×	
4.03	陈刚 × × ×	
4.04	陈刚 × × ×	
4.05	陈刚 × × ×	
4.06	陈刚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陈刚 × × ×	
5.02	陈刚 × × ×	
5.03	陈刚 × × ×	
5.04	陈刚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陈刚 × × ×	
6.02	陈刚 × × ×	
6.03	陈刚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股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股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股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股股票，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陈刚 × × ×	500
4.02	陈刚 × × ×	100
4.03	陈刚 × × ×	100
4.04	陈刚 × × ×	100
4.05	陈刚 × × ×	100
4.06	陈刚 × × ×	100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陈刚 × × ×	200
5.02	陈刚 × × ×	100
5.03	陈刚 × × ×	100
5.04		